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备案单编号：J18053435-3231

武汉市政府采购 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6180121-181221

采 购 人：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 1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 |
|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 2 |
| 六、公告期限 | 2 |
| 七、联系事项 | 2 |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 3 |
| 九、信息发布媒体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供应商须知 | 11 |
| 一、 总则 | 11 |
| 1.1 项目概况 | 11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
|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 11 |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
| 1.5 费用承担 | 12 |
| 1.6 保密 | 12 |
| 1.7 语言文字 | 12 |
| 1.8 计量单位 | 12 |
| 1.9 踏勘现场 | 12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2 |
| 1.11 中标后分包 | 12 |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 12 |
| 二、 招标文件 | 13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3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4 |
| 三、 投标文件 | 1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3.2 投标报价 | 15 |
| 3.3 投标有效期 | 15 |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8

六、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七、 定标..... 18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7.2 中标结果公告..... 18

7.3 中标通知..... 19

八、 质疑和投诉..... 19

8.1 质疑..... 19

8.2 质疑回复..... 19

8.3 投诉..... 20

九、 合同授予..... 20

9.1 履约担保..... 20

9.2 签订合同..... 20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0

10.2 收取时间..... 21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1

11.1 无效投标..... 21

11.2 废标..... 21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1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1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述..... 23

二、主要目标..... 23

三、项目升级改造内容和供货清单..... 24

四、 相关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标步骤..... 33

（一）投标文件初审..... 33

（二）澄清有关问题..... 33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3

（四）比较与评价..... 34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5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37

附表 3：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书..... 41

一、合同书格式..... 41

二、合同主要条款..... 43

1. 定义..... 43

2. 适用性..... 44

3. 原产地..... 44

4. 标准与计量..... 44

5. 知识产权..... 45

6. 包装要求..... 45

7. 运输、装运通知及库房..... 45

8. 产权与风险的转移..... 45

9. 技术文件..... 45

10. 伴随服务..... 46

11. 备品备件..... 46

12. 保证..... 46

| | | |
|-----------------|--------------------------|----|
| 13. | 检验、测试、调试、安装指导与验收..... | 47 |
| 14. | 价格..... | 48 |
| 15. | 付款..... | 49 |
| 16. | 变更和疏漏..... | 49 |
| 17. | 合同修改..... | 50 |
| 18. | 不可抗力..... | 50 |
| 19. | 保证金..... | 50 |
| 20. | 争端的解决..... | 50 |
| 21. | 税费..... | 51 |
| 22.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 56 |
| 1、 | 投标函..... | 56 |
| 2、 | 投标保证金..... | 57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8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9 |
| 5、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0 |
| 二、报价文件..... | | 61 |
| 1、 | 投标一览表..... | 61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2 |
| 3、 | 报价说明（如果有）..... | 63 |
| 三、商务文件..... | | 64 |
|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4 |
| 2、 | 资质文件..... | 65 |
| 2-1 | 资格声明..... | 66 |
| 2-2 | 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 67 |
| 2-3 | 资格证明文件..... | 68 |
| 2-4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 69 |
| 2-5 |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70 |
| 2-6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71 |
| 2-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
| 2-8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73 |
| 3、 | 业绩证明文件..... | 74 |
| 4、 |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5 |

4-1 信誉证明文件..... 75

4-2 财务状况..... 76

5、商务偏离表..... 77

6、其它..... 78

四、技术文件..... 79

1、货物技术规格书..... 79

2、技术规格偏离表..... 80

3、供货计划..... 81

4、调试验收方案..... 82

5、售后服务方案..... 83

6、其它..... 84

附件：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85

（一）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18053435-3231 计划备案号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对其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HBT-16180121-181221

（二）项目名称：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

（三）采购预算：110 万元（含财政资金 110 万元，其他资金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公开招标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

（1）项目包编号： 1

（2）项目包名称：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

（3）类别： 货物

（4）用途：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

（5）数量： 1 批

（6）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采购预算：110 万元

（8）期限（交货期）： 10 个工作日

（9）质保期： 1 年

（10）其他：

2.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索取，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招标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18-05-24 至 2018-05-30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11 办公室。

（三）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资格证明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同时携带本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套。

（四）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3 号会议室

（二）截止时间：2018-06-13 10:0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3 号会议室

（二）时间：2018-06-13 10:0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18-5-24~2018-5-30 共 5 天。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系人：胡柯

电话：027-8580538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5033 室

联系人：王蓓、黄琦、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 、027-87890487

传真：027-87360813

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电话：027-85733902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一)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 武汉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zfcg.whczj.gov.cn>)

(三) 其他

(网址：/)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8-5-23

附件：报名表

| _____ 项目报名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供应商一致) | |
| 报名包号 | (填写报名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 |
| 授权代表 |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 |
| 授权代表手机 |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
| | |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
| 报名资料清单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 | 现场核实情况(√或×) |
|-------|--|-------------|
| 1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 |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5033室 联系人：王蓓、黄琦、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027-87890487 传真：027-87360813 邮箱：/ |
| 1.1.4 | 监督管理部门 | 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5 | 项目名称 | 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 |
| 1.1.6 | 项目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1.1.7 | 项目内容 | 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1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武汉市白沙洲水质自动站改造 |
| 1.3.2 | 交货期 | 10个工作日 |
| 1.3.3 | 质保期 | 一年 |
| 1.3.4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中标后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1.1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2.4 | 采购预算价格 |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金 额：预算金额2%</p> <p>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形 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供应商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需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开具，如未按照指定格式开具的保函，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帐户信息：</p> <p>户 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p> <p>账 号：200 770 481 410 013 003</p> <p>大额行号：402 521 007 059</p> <p>同城行号：870065</p> <p>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咨询电话：027-65771586</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按照《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办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一并递交至托管银行并取得托管银行盖章确认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p> <p>采用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按照《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办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并取得托管银行盖章确认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确认函》。</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注意事项：首次及基本帐户有变更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前，须持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上述材料均需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套）到托管银行办理基本帐户登记。</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第一章“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所示邮箱）。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u> </u> 第二册，包括 <u> </u>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u> </u>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
| 7.1.1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商。 |
| 7.2.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政府采购网（http://zfcg.whczj.gov.cn）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
| 7.3.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1.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
| 8.2.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9.1.1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的 <u>100%</u> 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881098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 开票单位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及 5) 开户行及账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0.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p> |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示为准。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 (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中的产品, 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 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 (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1.12.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3.1.2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 (3) 报价说明

3.1.3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5) 商务偏离表
- (6) 其他材料

3.1.4 技术文件

- (1) 货物技术规格书
- (2) 技术偏离表
- (3) 供货计划
- (4) 调试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

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

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 56 号）和《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环发[2015] 176 号），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全国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动态，按照“国家考核、国家监测、数据共享”的原则，以确保地表水监测数据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监测数据国家和地方共享，按照《“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环监测〔2016〕30 号）与《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联网方案》要求，全国已建（在建）的 722 座国控水站需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平台的联网，并应满足联网方案相关技术要求。

采购人承担建设的白沙洲水站是上述 722 座国控水站之一，根据总站对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已建水质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和功能升级要求，水站配备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不具备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自动加标回收等质控功能及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同时集成控制系统不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水站内没有配备废液处理、自动留样等辅助单元，无法满足联网方案相关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需对采购人已建国控断面白沙洲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以满足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考核的需要。

二、主要目标

1、全面更新 9 参数分析仪器

更新后的 9 参数分析仪器须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上传仪器关键参数、运行状态、测量模式、报警信息，并能接受远程时间校准、启动/停止测量、清洗、标定等控制命令。

2、仪器设备实现远程质控功能

对水站进行改造，创建完善的自动监测数据在线质量控制系统，包括运行过程记录、标准样品在线核查、加标回收率在线测定、故障反馈等，对可能影响结果的各种因素和环节系统自动进行全面控制、管理，使这些影响因素都处于受控状态，建立一个完整体系从而保证了自动监测数据的质量和可溯源性。按国家总站水站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要求实现远程质控功能。

3、完善水站集成系统

系统集成单元增加废液自动收集处理系统、留样系统、试剂恒温保存单元，优化电力保障系统和防雷系统、安防保障系统（包括门禁、自动灭火装置）提高系统运行维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4、升级改造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按照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全部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传输协议实时联网要求，对数据采集及传输软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在联网方案规定时间内实现与国家总站水监测专用网络的无缝对接。

三、项目升级改造内容和供货清单

1、升级改造内容

| 序号 | 类型 | 升级改造内容 |
|----|--------|---|
| 1 | 仪器要求 | 更换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分析仪 |
| | | 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分析仪配备试剂低温存储装置 |
| | | 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分析仪增加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
| 2 | 集成系统要求 | 更换系统控制单元（含工控机、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及基站控制软件等） |
| | | 更换留样单元（含全自动采样、留样、恒温保存水样、自动排空等功能） |
| | | 增加废液自动处理单元 |
| | | 完善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含水样超声波等装置） |
| 3 | 辅助单元要求 | 站房仪器间安装门禁系统 |
| | | 站房仪器间悬挂式灭火器 |
| | | 完善三级防雷设施 |
| | | 增加机柜及辅助材料（机柜、水站标志牌、LOGO、系统流程图、站点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简介牌、电线及管路等） |
| 4 | 网络配置要求 | 增加 VPN 和防火墙，用于国家总站平台数据传输 |

2、供货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 台 | 1 | 含表头和探头 |
| 2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核心产品) | 台 | 1 | 含试剂低温保存装置和质控模块 |
| 3 | 氨氮分析仪(核心产品) | 台 | 1 | |
| 4 | 总磷分析仪 | 台 | 1 | |
| 5 | 总氮分析仪 | 台 | 1 | |
| 6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套 | 1 | 含水样超声波等装置 |
| 7 | 自动留样单元 | 套 | 1 | 全自动采样、留样、恒温保存水样、自动排空等 |
| 8 | 废液处理单元 | 套 | 1 | 废液自动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

| | | | | |
|----|--------|---|---|--|
| 8 | 系统控制单元 | 套 | 1 | 工控机、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等 |
| 9 | 联网设备 | 套 | 1 | VPN、防火墙设备 |
| 10 | 安防设施 | 套 | 1 | 门禁、自动灭火装置等 |
| 11 | 其他辅助单元 | 套 | 1 | 机柜、水站标志牌 LOGO、简介牌、系统流程图、站点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电线及管路等 |
| 12 | 防雷设施 | 套 | 1 | 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

四、相关技术要求

1. 普通技术要求

1.1 支持语言：所有技术信息应提供中文版，尤其是控制单元的所有显示必须支持 GB 2312-80 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1.2 电力：设备的运行交流电压为： $(220 \pm 10\%)V$ ，单相，交流频率为 50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1.3 环境：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 90% 和尘土 $0 \sim 40\text{mg}/\text{m}^3$ 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1.4 除非特别指出，所有设备的噪音指数不得超过 55 分贝。

2、系统及辅助设备技术要求

2.1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1)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信息；

(2)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3) 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4)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 号），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具体关键参数和指令参考《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 号）；

(5) 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以及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

(6)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7)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8)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2.2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 配水单元包括水样预处理装置、自动清洗装置及辅助部分。配水单元直接向自动监测仪器供水，其水质、水压和水量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需要；

(2) 投标人提供配水单元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泥沙去除、在线过滤、反冲洗及除藻设计；

(3)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4)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5)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6)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7)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8)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9) 针对不同分析仪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别进行水样预处理；

(10)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11)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12)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分配、预处理、故障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

(13)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变化大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2.3控制和数据采集单元

(1) 必须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

(2)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3)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4) 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5)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6)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不少于四路，以便以后扩展；

(7) 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8)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

程维护等；

(9)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10)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11)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12)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3)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4)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15)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16)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17)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8) 工业 PC 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 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
| | | 网口，不少于 2 个 |

2.4 辅助单元

(1)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2)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3)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4)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5) 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2℃低温保存。

2.5 留样单元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 1 | 所留水样需在 4±2℃低温保存 |
| 2 |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 3 |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留样瓶应≥12 个瓶，容量≥500mL |
| 4 |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 5 | 配置门禁系统 |

| | |
|---|------------|
| 6 |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

2.6 VPN和防火墙配置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 1 | 网络接口 | 4个千兆电口 |
| 2 | 防火墙吞吐量 | ≥150Mbps |
| 3 | 最大并发会话数 | ≥35万 |
| 4 | SSLVPN 加密速度 | ≥100Mbps |
| 5 | 并发 SSL 用户数 | ≥300个 |
| 6 | IPSecVPN 加密速度 | ≥55Mbps |
| 7 | IPSecVPN 隧道数 | ≥300 |
| 8 | 产品尺寸 | 标准 1U 架构 |
| 9 | 电源 | 单电源 |
| 10 | 功能 | 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的应用；完整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支持 IE、Firefox、Safari、Google Chrome、Opera 等主流浏览器；全面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支持主流商业加密算法与国密算法；支持虚拟安全桌面；支持跨平台文件共享 |

3、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3.1 方法原理

| 序号 | 监测参数 | 分析方法 |
|----|--------|---------------------|
| 1 | 水温 | 热电阻/热电偶 |
| 2 | pH | 玻璃电极法 |
| 3 | 溶解氧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4 | 电导率 | 电极法 |
| 5 | 浊度 | 光散射法 |
| 6 | 高锰酸盐指数 | 高锰酸钾氧化 ORP 电极法 |
| 7 | 氨氮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具有抗浊度干扰能力） |
| 8 | 总磷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9 | 总氮 |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3.2 基本功能

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必须为适合于长期运行的在线式仪器，自动监测仪器必须具有：

- (1)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2) 具有过程日志记录功能、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3)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连续、间歇或手动可设，最高监测频次为 1 小时/次)；
- (4)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5) 具有仪器状态远程显示功能(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 (6) 自动标样核查功能，可定时控制，手控，远程控制及设置；
- (7) 自动加标回收功能，可定时控制，手控，远程控制及设置；
- (8) 自动实现样品的平行性测试，可定时控制，手控，远程控制及设置；
- (9) 具有自动清洗、自动校准功能；
- (10) 具有仪器远程控制功能，如远程启动、远程校正、故障关机功能；
- (11) 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12) 输出信号采用电压、电流或 RS-485/232 或 MODBUS 标准接口，并提供标准协议；
- (13) 用键盘唤醒子程序，从而使操作者和微处理机器进行人机对话；
- (14) 可兼容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数据采集和传输，具有安全设计，可实现无人值守；
- (15) 采用高度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方便，运行费用低；
- (16) 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3.3水质五参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 水温 | |
|---------------|---------------------|
| 检测范围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MTBF | ≥720 h/次 |
| PH | |
| 检测范围 | pH 0~14 (0~40 ℃)，可调 |
| 重复性 | ±0.1 pH |
| 漂移 (pH=4、7、9)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 pH |
| 溶解氧 | |

| | |
|------------|------------------------|
| 检测范围 | 0~20 mg/L, 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 (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
| 电导率 |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 (0~40℃), 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 (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浊度 | |
| 检测范围 | 0~1000NTU, 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3.4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检测范围 | 0~20mg/L (可扩展) |
| 准确度 | ≤±10%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 |
|-------|-------------------|
| 葡萄糖试验 | ±5% (测量误差) |
| 重复性误差 | ≤±5% |
| 检出限 | ≤0.5mg/L |
| MTBF | ≥1440h |
| 测量周期 | ≤45 min |
| 输出信号 | 4-20mA、RS-485/232 |

3.5 氨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检测范围 | 0~10 mg/L (可扩展) |
| 准确度 | ≤±10%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重复性误差 | ≤±5% |
| 检出限 | ≤0.05mg/L |
| 分辨率 | 0.01mg/L |
| pH 干扰试验 | ± 6.0% |
| MTBF | ≥1440h |
| 测量周期 | ≤35min |
| 输出信号 | 4-20mA、RS-485/232 |

3.6 总磷分析仪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检测范围 | 0~2mg/L (可扩展) |
| 准确度 | ≤±10%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 | ±10% |
| 重复性误差 | ±10% |
| 检出限 | ≤0.01mg/L |

| | |
|------|---------------------|
| MTBF | $\geq 1440\text{h}$ |
| 测量周期 | $\leq 30\text{min}$ |
| 输出信号 | 4-20mA、RS-485/232 |

3.7总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 检测范围 | 0~20mg/L（可扩展） |
| 准确度 | $\leq \pm 10\%$ |
| 零点漂移 | $\pm 5\%$ |
| 量程漂移 | $\pm 5\%$ |
| 直线性 | $\pm 10\%$ |
| 重复性误差 | $\pm 10\%$ |
| 检出限 | $\leq 0.1\text{mg/L}$ |
| MTBF | $\geq 1440\text{h}$ |
| 测量周期 | $\leq 35\text{min}$ |
| 输出信号 | 4-20mA、RS-485/23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由乙方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信息）；</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2. | <p>“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
| 3.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

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6.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7. |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8.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评审 (30 分) | 价格评审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30 |
| 商务评审 (25 分) | 财务状况 | 2 | 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三年均盈利的得 2 分，其中两年盈利的得 1 分，其中一年盈利的得 0.5 分。成立时间大于二年少于三年的，两年均盈利得 2 分，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成立时间少于二年的，一年均盈利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
| | 体系证书 | 1 | 投标人须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计 1 分，缺一项得 0 分。 |
| | 本地化服务 | 1 | 投标人在湖北省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以营业执照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生产制造能力 | 2 | 所投水质分析仪器产品（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具有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的，得 1 分，1 种产品没有得 0 分；同时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1 种产品没有得 0 分。 |
| | | 2 | 所投水质分析仪器产品（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是同系列产品，得 2 分，不是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人提供的水质质控单元获得国家环保产品认证，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 2 | 投标人提供废液处理单元提供省级计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资信证明 | 6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专业部门或者学会提供的智能化水质自动站鉴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一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工程实验室的，得 2 分；具有省级工程实验室的，得 1 分（提供国家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其他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7 |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国家级组织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个数。20 个（含）以上得 5 分；10（含）~19 个，得 3 分；1（含）~9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省级或地市级组织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个数。40 个（含）以上得 2 分；20（含）~39 个，得 1 分；10（含）~19 个，得 0.5 分；10 个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文件（包含签订的项目合同关键页），缺一项不予计分。（合同原件备查） | |
| 技术评审 (45 分) | 所投监测设备 | 3 | 常规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 | 5 | 氨氮在线分析仪方法原理要求为水杨酸法，且具有抗浊度干扰功能，符合的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重现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出限、分辨率完全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 | 5 |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方法原理要求为高锰酸钾氧化 ORP 电极法，符合的得 2 分；重现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出限、分辨率完全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 | 3 | 总磷在线分析仪重现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出限、分辨率完全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 | 3 | 总氮在线分析仪重现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出限、分辨率完全符合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液处理系统，废液处理能力 $\geq 10L/h$ 的得 3 分，（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 | 5 | 投标人所投设备可执行远程控制、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自动测试平行样品、自动报警功能的得 5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 | 3 | 投标人所投设备均采用模块化设计，采取测试与控制模块相分离，通过修改控制程序和更换测试模块可实现多参数转换测试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不符合得 0 分。需提供方案或证明材料。 |
|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 3 | 投标单位提供分析仪器水样、标样管路隔离，实现分开进样，针对水样预处理的合理设计方案，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得 3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不符合得 0 分。需提供方案或证明材料。 |
| | 系统集成 | 4 | 投标人所提供的配水系统、系统控制单元、产品扩展功能设计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4 分，基本满足的得 1-2 分，不符合得 0 分。 |
| | 供货计划 | 1 | 计划详细 1 分，其他酌情扣分 |
| | 仪器性能状况 | 2 | 提供用户使用良好意见，1 个给 0.5 分，最多 2 分 |
| | 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量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根据投标人所设计的组织实施方案，由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第一档，技术方案充分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得 2-3 分，第二档，技术方案可以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第三档，技术方案设计较差的得 0 分。 |
| | 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 2 | 根据投标人相对优劣的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
| | 合计 | 100 | |
| 政府采购政策 | |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第五章 合同书

一、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供货商”）为另一方商定并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供货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较强的科研、生产制造能力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业主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即 XXXXXXXXXXXXXXXXXXXXX（货物名称）（台） 及备品备件和与货物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而投标，并接受了供货商以总金额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 合同文件 1 合同书
 - 合同文件 2 合同条款
 - 合同文件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合同文件 4 供货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 合同文件 5 技术规格书
 - 合同文件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合同文件 7 技术资料
 - 合同文件 8 证书及函件格式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时间为：_____。
4. 考虑到业主将按照本合同向供货商支付，供货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缺陷修补责任。
5. 考虑到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业主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供货商支付。
6. 本合同书在供货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业主、供货商各执两份，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持壹份。

业主：
名称：_____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有关合同双方和其它当事人的词语

1.1.1 “业主”是指合同中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业主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除非供货商同意)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1.2 “供货商”是指合同中指明的为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1.3 “制造商”是指为供货商提供其生产的外购设备材料的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1.4 “合同”是指业主、供货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有关项目和实施的词语

1.1.5 “货物”是指合同项下的产品、材料和备品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含软件）等。

1.1.6 “服务”系指本合同项下由供货商提供与供货有关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伴随服务。

1.1.7 “现场”是指XXXXXXXXXXXXXXXXXXXX指定交付、安装设备的现场。

1.1.8 “生效日”是指合同完全产生效力的那一天。

有关合同价格的词语

1.1.9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其他词语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1.1.11 “天”是指日历天。

1.2 解释

- 1.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双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许可的受让人。
- 1.2.2 凡提及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即指公历日历的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1.2.3 凡指当事人或双方的措辞应包括工厂、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
- 1.2.4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文件中所出现的“包括”、“包含”此类词语始终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5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在任何时候，凡提及“维护”、“维修”，其含义须包括修理和更换。
- 1.2.6 如果合同中的某些规定或条件被限制或宣布无效，则不影响其它规定或条件的有效性。
- 1.2.7 凡提及合同和/或协议，均指所列举的合同和/或协议及其附件，在任何情况下，也指不时修订和补充的合同和/或协议。
- 1.2.8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合同条款中所有的标题均不被视为合同的组成内容，在对合同进行解释时不需考虑。
- 1.2.9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单数词语同样包括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货商的国籍。

4. 标准与计量

- 4.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文件 5 的规定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标准 ISO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合同文件 5 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知识产权

- 5.1 供货商保证，业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或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包装要求

-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所需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业主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6.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7. 运输、装运通知及库房

- 7.1 交货地点及运输
- 7.1.1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7.1.2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供货商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现场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中转、存放和装卸，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7.1.3 合同双方签署开箱验货报告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7.1.4 供货商负责制作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单据。
- 7.1.5 投标供应商负责向各仪器使用单位分别开具供货发票。

8. 产权与风险的转移

- 8.1 所有货物的产权，只有当货物运抵业主指定地点，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到货检查且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后，才从供货商转移到业主。
- 8.2 所有货物损失的风险，在货物运抵业主仓库、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开箱验货且双方签署开箱验货报告后，才从供货商转移到业主。

9. 技术文件

- 9.1 供货商须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所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应包括每一套设备相应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软件(如果有的话)、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和/或服务指南以及全部技术文件的电子文件等。
- 9.2 提交的技术文件须按最新的中国国家标准编制，其内容充实，图表完整，容易理解，并详尽描述所供货物及各部件的性能、原理、结构、型号和规

格，并包括所有部件和电子部分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保证业主能够正确进行设备的安装配合、验收、操作、检查、维修、保养、试验、检测和调整。

9.3 所有技术文件的文字和数据须用中文编写。若原文件为外文，则应附中文翻译本，中文与外文如有差异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4 如果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有误，业主按此在进行配合安装、操作、检查、维修、保养、试验、检测和调整而导致设备损坏，其责任由供货商承担。

10. 伴随服务

10.1 供货商须按照合同文件 6 的规定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1) 根据合同文件 5 的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在现场的安装、试验、测试、检验以提供技术支持；
- 2) 在现场就货物的运行操作、日常维护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
- 3) 其他相关服务。

10.2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1. 备品备件

11.1 供货商须按照合同文件 4 中的规定，提供按业主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但在安装、调试、预验收过程中和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供货商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的全部价款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2 在合同条款中所列质量保证期届满并在合同项下的货物设计寿命期内，供货商应保证按业主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业主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11.3 在供货商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出现部分或全部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业主，使业主至少有六（6）个月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供货商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业主所需的备品备件。

11.4 备品备件应与合同项下其它货物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12. 保证

12.1 保证范围

12.1.1 供货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2.1.2 供货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安全有效。

12.1.3 供货商有责任和义务与业主密切合作，相互及时地提供技术资料，以满足

双方的要求。

12.1.4 供货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12.2 质量保证期

12.2.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发日起至少二十四（24）个月，如出现合同条款的规定的任何一部分的缺陷或损坏，供货商应对之承担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货商的责任而发生合同条款的规定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12.3 带包装的备品备件享有质量保证期搁置，搁置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24）个月。

13. 检验、测试、调试、安装指导与验收

13.1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按本条款和合同文件 5 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和验收。合同项下的货物只有通过该测试、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文件 5 规定的要求，业主方可接受，并不承担额外费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测试的结果均不免除供货商在后续检验、测试和验收中的合同责任。

13.2 到货检查

13.2.1 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至指定的到货地点后，合同双方人员根据装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进行清点和检查，并办理交接手续。所到的货物须满足：

- 1) 合同条款第 7 条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伤；
- 3) 名称、规格、数量与合同文件 4 规定的货物一致。

13.3 开箱验货

13.3.1 到货检查后，业主和供货商应按合同要求、装箱单等开箱进行验货。

13.3.2 若开箱验货中发现有诸如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与合同文件 4、合同文件 5 不符或合同项下的货物短装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字确认。

13.3.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供货商必须在收到业主索赔通知七（7）天内，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交货时间的延误责任应由供货商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处理索赔。

13.3.4 若因非供货商控制原因或业主过失而在验货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况，合同双方通过协商签定协议，并按协议办理。

13.3.5 供货商代表参加到货检查和验货的费用，包括机票和生活费，均由其自理。

13.3.6 开箱验货合格后，合同双方检验人员签署开箱验货报告。

13.4 安装指导

13.4.1 设备的安装由供货商技术人员配合业主指定的单位实施完成。安装过程中，

供货商应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督导。对于需要专门技术和技能进行安装的设备 and 装置，应有供货商技术人员的严格监督，如供货商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出现故障和意外，供货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3.5 试验、测试与调试

13.5.1 业主在货物到达现场后进行的安装，试验、测试和调试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安装前通过了业主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和放弃。

13.5.2 货物在现场进行的试验、测试和调试均由业主委派的代表承担，并在业主委派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所有的结果和报告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具，并作为对有缺陷的货物提出索赔的依据。

13.5.3 在对货物的试验、测试和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供货商所供货物有缺陷，业主应及时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在三十六（36）小时内到现场确认，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3.6 验收

13.6.1 在产品交付前，卖方应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性能等的最终检验。

13.6.2 产品交付后，业主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或自行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并出具检验/验收证书。

13.6.3 若业主认为货物和服务出现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在此情况下供货商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业主满意为止。

14. 价格

14.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价格。

14.2 合同价格是基于供货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为条件提供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其范围如下：

14.2.1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文件 4、合同文件 5 的规定。

14.2.2 供货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与供货相关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

14.3 合同价格：合同项下业主向供货商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元。其中：

14.3.1 所有货物（含税费、运输、验收、保险、培训等所有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元。

14.3.2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文件 4。

14.4 供货商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情况；

2) 完成合同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15. 付款

15.1 付款方式: 同《供应商须知》1.4 款。

15.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本合同对供货商付款的是作为本合同项下的业主, 业主已将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资金划到其在武汉市财政局的专用资金账户上。业主收到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 并由业主或有关部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 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付清所有价款。

15.3 合同项下业主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专用资金账户上, 同时业主有权从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支付款中扣除任何罚金、赔偿的相应金额。

15.4 银行费用

在业主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在供货商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16. 变更和疏漏

16.1 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 除非业主书面提出, 供货商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业主有权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他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货商必须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6.2 如因业主更改要求致使价格及时间表须变更, 业主则随时可以以书面文件通知供货商, 要求供货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按业主所需详细程度(包括详细价格构成)提交一份供货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履行时间表和/或预定运行日的修改方案。在此情况下对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按下述方式进行:

对合同中已明确选择及变更方案并已有价格说明的, 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对合同中选择及变更部分尚未明确定价的, 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根据供货商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 提出总价;

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得出总价;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得出总价;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6.3 如果供货商认为, 业主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他行为或疏漏, 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 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 对供货商履约、合同价格或时间表或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 则供货商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如业主同意, 则应根据需要出具一份修改合同价格和/或时间表和/或运行日期的合同更改通知书, 但若业主行为已经或将

要影响供货商的履约是与合同条款一致、或业主此行为是因供货商的行为未能按合同的要求履约而造成，则不得发出合同变更通知书。

17. 合同修改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做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书面修改书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18.3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一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9. 保证金

19.1 履约保证金

19.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货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业主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币种为人民币。

19.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业主因供货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业主认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商业银行开具，其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 12 的规定；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

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的规定，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武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武汉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税费

2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业主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业主负担。

2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向供货商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供货商负担。

2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货商承担。

21.4 合同的印花税应由双方各自交纳给中国当地的税务征管部门。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供货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业主收到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即为合同生效日。

22.2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商务部分有关的信函用中文书写。双方商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果部分支持性文件为外文，则附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本为执行依据。

22.3 通知

22.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XXXXXXXXXXXXXXXXXXXXX 货物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配置（配件）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元（大写：） | | | | | | | | |

甲方：

乙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导航表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供应商响应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报价部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并附上投标保证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3.4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 | | | |
|-------|-------|-----------|-------------------|
| 地址 | _____ | 传 真 | _____ |
| 电话 | _____ | 电子函件 | _____ |
| 供应商名称 | _____ | 供应商授权代表 | <u>姓名、职务（印刷体）</u> |
| 公章 | _____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
| 日期 | _____ | | |

2、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提供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1、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报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投标声明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

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设备和标准附件 | | | | | | |
| 5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 | | | | |
| 6 | 伴随服务 | | | | | | |
| 7 | 其它 | | | | | | |
| 合计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 1、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3、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 2、证书号： |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其中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执业资格人员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 话： | |
| | 传 真： | 网 址：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 账 号： |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 流动资产：（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备注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资质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 2-1、2-2、2-3、2-4、2-7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代理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全部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1 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响应你方_____年__月__日的（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我方和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 2)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名称）的售后服务承诺函__份正本，__份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
- 3)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 4)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_____（印刷体）

传真：_____

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2 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2-3 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3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3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些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 制造商名称：_____ |
| 公章：_____ | 盖章：_____ |
|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
|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
| 电话/传真：_____ | 电话/传真：_____ |
| 签字人姓名：_____ | 签字人姓名：_____ |
| 签字人签名：_____ | 签字人签名：_____ |

2-5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p>关联企业情况：</p>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p> <p>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供应商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投标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总额 | 买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4-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 | |
|--------|----------|--|--|
| | | | |
| 1 总资产 | | | |
| 2 总债务 | | | |
| 3 营业收入 | | | |
| 4 税前利润 | | | |
| 5 税后利润 | | | |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6、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一）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切实保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武监〔201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流程：

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是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应该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以下统称保证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立保证金管理服务窗口并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管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的登记、收取和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管办共同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二、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中，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保证金按《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武公共资源【2013】2号）执行。

三、保证金的交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供应商据此将保证金交纳到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向供应商开具“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一）供应商应依法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

1、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境内供应商，其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供应商的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托管银行不予受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的登记工作。

2、采用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后留存原件并开具确认函。

3、托管银行确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的保证金已到保证金账户后，应即时向供应商开具确认函。

（二）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相关责任人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托管银行应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妥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证金的收取、保管、退还以及相关工作，并每月向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保证金管理情况月报表。在办理保证金交纳确认以及退还等手续时，应做到主动热情，及时办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保证金的交纳、退还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在保证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查处。

七、市公管办、托管银行应做好保证金的保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保密规定。对出现违反规定泄漏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九、保证金实施集中交纳，是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证金管理、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的各项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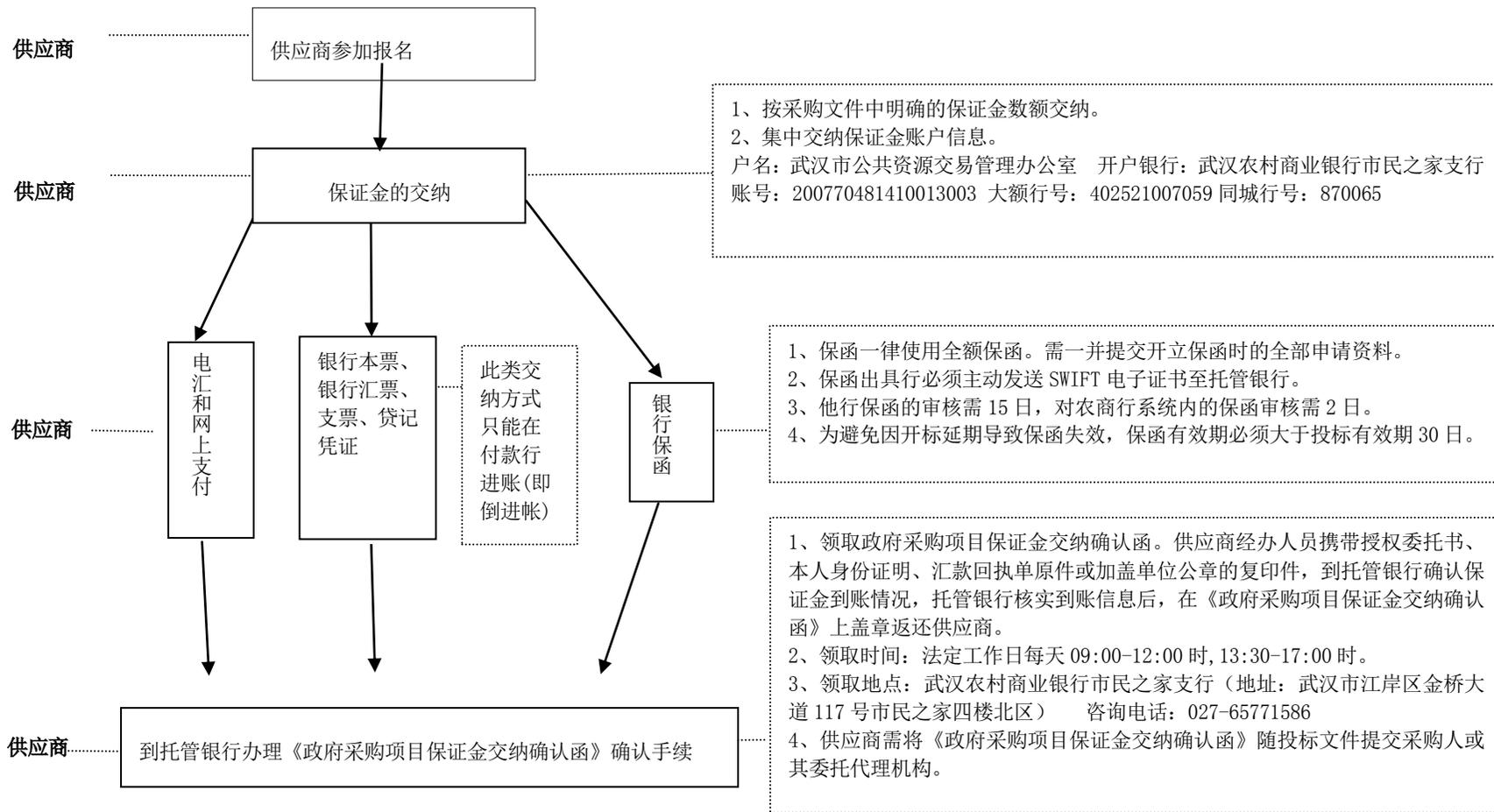
十、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执行。

十一、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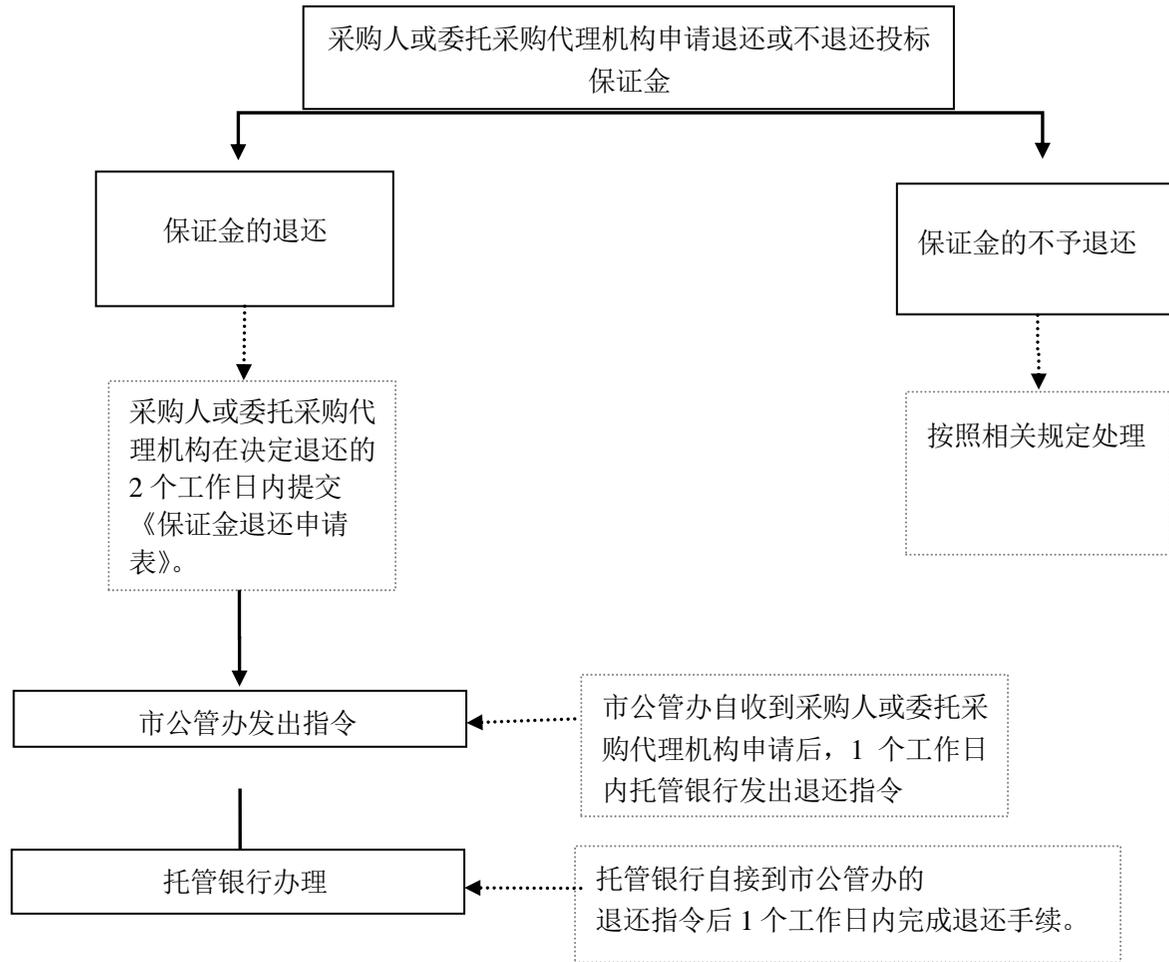
附：

- 1、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 3、保证金退还或不予退还办理流程图
- 4、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5、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6、保证金收退明细表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



3、保证金退还或不退还办理流程图



4、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供应商仅确认以下内容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采购人 | | 采购项目包号或标段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 | |
| 供应商 |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 | |
| 供应商基本户户名 | | 供应商基本户账号 | | |
| 供应商基本户行名 | | 供应商基本户大额支付行号（12位） | | |
| 托管银行仅确认以下内容 | | | | |
| 汇款人全称 | | 汇款方式 | | |
| 汇款行 | | 汇款人账号 | | |
| 汇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 汇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 | |
| 汇款到账时间 | | 备注 | | |
| 备注 | | | | |
| 填写说明： 1、确认函仅核对汇款人名称、账号、金额、汇款方式，并对其作出确认。 2、汇款人请如实规范按全称填写本确认函。 3、汇款人在保证金退还之前，请勿变更：开户行、账号、户名等信息，以免造成退款失败。 | | | 经办： 复核： | |
| 供应商经办人手机： 签字确认：座机： | | | 银行盖章：年月日 | |

5、保 证 金 退 还 申 请 表

编 号 : — —

退还类别: 未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采购项目名称(含包号或标段) | |
| 采购人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 |
| 退还保证金 本金总金额 | | 中标(成交)金额* | |
| 中标(成交)采购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 |
| 中标(成交)采购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 | |
| 供应商全称 | 武汉市/市 外/国外* | 大/中/小/ 微* | 保证金本金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此表格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如实填写, 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退还指令, 托管银行完成退款。*是指中标(成交)项目填写该栏, 未中标(成交)不填写该栏目。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盖章: 年月日 市公管办盖章 (预留印鉴): 市公管办转托管银行时间: 年月日时 | 托管银行确认: 授权: 复核: 经办: |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武公共资源〔2016〕16号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文件精神，现对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作如下通知：

一、不得拒绝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13〕2号）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是电汇、支票、网上支付、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或银行保函。任何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及其他说明中设置不接受银行投标保函缴纳保证金的条款。银行投标

— 1 —

保函与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有同样效力。

二、银行保函一律采取全额保函的形式提交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一律采取全额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须统一格式（详见附件2）。

三、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流程

1. 投标人需在基本户开户行申请开立投标保函；
2. 投标人需由受托人将银行保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一并递交至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3. 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核验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后将银行保函信息告知市公管办及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通知投标人。保函原件由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保存；
4. 投标人按相关要求完成后续投标工作。

四、银行保函的退还流程

1. 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项目完结后，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收到退还通知后，由受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前往托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领取保函。

五、咨询联系

咨询电话：65771586、65771526

咨询地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保证金专区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提交办理流程图

2. 银行投标保函模版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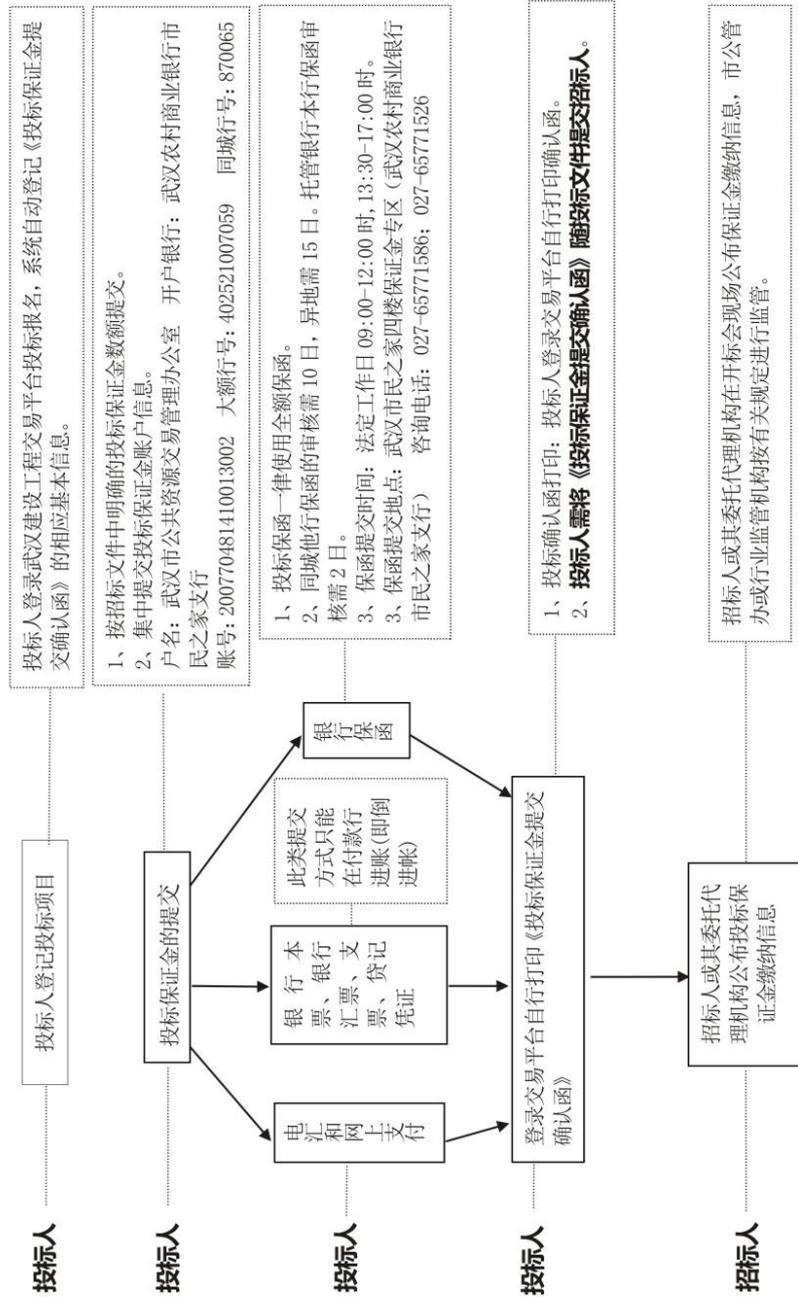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1:

— 4 —

投标保证金提交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XXXX 银行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至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 应投标人申请, 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本_____ (以下简称“本银行”)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承担向你方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RMB ¥ _____元) 的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我行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将在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书面文件后__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或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5 —

3.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_____, 账户性质为基本存款账户。

6. 若发生争议, 双方约定由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